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744號

原告 陳慶維

被告 林子翔

中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另具狀陳報相關書證，而未據被告辯論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